**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3. 臺南市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4.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公文，南市教特(二)字第1110877272號函辦理。
5. 甄選條件：

(一) 符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

(二) 品德優良、具有協助特殊學生之熱忱。

三、甄選員額：正取一名。

四、服務類別與服務時間：國中部重度視障學生：4小時／天，國中部自閉症學生、智類學生:6小時/天。

五、聘用期間：

1. 111年8月3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依學校行事曆上班，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
2. 聘期屆滿經學校考核並通過特推會，得以續聘。

六、薪資：

1. 採時薪計，每小時168元，實際工作時間以學生實際出席狀況而定。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七、報名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2. 有特教服務相關經驗優先遴聘。

八、報名方式：

1. 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111.8.30（星期二）前，下午五時前將履歷表(含學歷與資格證件、相關服務證明等影本與履歷表)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委會辦公室(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2. 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將安排111.08.31（星期三）進行面試，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九、注意事項：

1.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錄取者須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委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十、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輔委會(輔導室)。  
十二、連絡電話及傳真：(06)2714223轉67特教組長；傳真(06)2056409。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職責與項目**

一、 專業能力

(一) 每學期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3 小時以上。

(二) 每次服務後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三) 臨時教師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在職

訓練至少 9 小時。

二、 工作品質

(一)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執行內

容如下表) 確實提供服務。

(二) 依學校規畫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三)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

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生活自理指導** | 1. 協助指導學生保持個人環境整潔 2. 協助學生保持衛生習慣 |
| **教學協助** | 1. 協助與指導課程參與 2. 協助分組教學與個別教學 3. 協助執行視障巡迴教師建議的訓練課程 4. 協助學生相關視障教材轉譯或製作觸圖 |
| **安全維護**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2.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3.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固著行為改變之策略 4. 協助維護校外教學安全 5. 協助處理學生在校的突發事件 |
| **其他** | 1. 臨時交辦業務 |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黏  貼  相  片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 | |
| 電話 | H： | 行動電話 |  |
| 通訊處 |  | | | |
| 身份別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本校現任服務志工**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  （1）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2）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經歷 | 曾經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經服務單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自傳或對工  作的理念與期待  （約100字） |  | | | |
| 證件檢核 | 1.身分證：□有□無  2.畢業證書：□有□無 | | | |
| 初審 | □合格□不合格 | | | |
| 複審 | □合格□不合格 | | | |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